**福建省肿瘤医院护理护工服务遴选**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和范围**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肿瘤医院护理护工服务遴选项目
2. 项目地点：福马路420号。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附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6.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
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分包。
10.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1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其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院方有权在今后采购活动中拒绝接受其投标材料。

上述提供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https://www.fjzl.com.cn）下载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并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 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或14：00-17：00，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前往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报名。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752801

**四、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随时解答。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胶装并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胶装密封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提交地点为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达者拒收。

**六、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时

2、评标时间：开标后即开始评标。

3、地点：福建省肿瘤医院科研楼一楼总务科

备注：

1. 未参加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若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更正，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通知，以最新公告为准。

**八、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3、投标人之间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者，将作废标处理，并在我院未来的项目招标中被拒绝接受投标。

**九、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

1、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依照国家规范文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解释依照国家规范文本。

2、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十、其他未详尽事宜**

依照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

**十一、监督电话**

在采购报名、采购调研等采购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可联系我院监督科室。电话：83660063-8407；83660063-8467。

报价内容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方式 | 控制价 | 数量 | 要求 |
| 福建省肿瘤医院护理护工服务遴选项目 | 综合评分 | \ | \ | 详见附件 |

备注：1、如双方对招标内容产生歧义，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护理员管理人员要求

在医院内配置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护理相关工作经验；按比例20个护理员配置1个护理员管理人员。

1.2、护理员要求

聘用的护理员年龄符合18-60岁，服务意识强，态度端正，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交流的能力，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水平，男女不限，须进行岗前培训，具有护理类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医疗护理员培训证书或护理类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持有医疗护理员培训证书人员占护理员总数50%及以上，且持有医疗护理员培训证书人员达到50人及以上。

2.护理员人员管理要求

2.1、护理员档案管理

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护理员应建立档案，未建档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2.2、护理员健康管理

护理员上岗前应在二级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合格证，上岗后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药物过敏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2.3、投标人有购买有效期内的团体人身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2.4、建立考评机制

中标人建立健全以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患者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护理员考核评价方法，定期对护理员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计入护理员个人档案，对考核评价优良的优先聘用上岗，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改正，或不服从管理、职业道德差、乱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在本项目的陪护资格。

2.5、监督管理

中标人应认真做好护理员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医院考评不合格的护理员应解除合作关系，不再进行录用。

**3、护理员岗位设置、服务范围、内容**

3.1、岗位设置：接受福建省肿瘤医院陪护服务委托管理，对全院护理员实行“五统一”（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志、统一收费、统一管理）管理，严格执行护理员岗位职责，不得从事与护理员职责无关的活动，严禁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

3.2、护理员服务内容

护理员应在科室护士长或注册护士的业务指导下从事生活护理，尊重患者、关心患者，耐心细致地完成患者的生活护理，保护患者的隐私。包括：

（1）24小时陪伴、观察病人，看护输液，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护人员。

（2）工作认真细致，严格实施各项防护措施，严防压疮、脱管、坠床、跌倒、烫伤、走失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3）协助做好患者的床位整理，保持床头桌整洁有序，床底、地面无杂物，协助保持病房的安静整洁。

（4）协助患者完成基本的生活护理，如卧床患者洗脸、洗头、梳头、洗脚、洗衣服、床上擦浴、修剪指（趾）甲、口腔卫生、患者会阴部清洁、皮肤护理、递送便盆、便壶、翻身、拍背、按摩、预防褥疮等。

（5）协助卧床患者及输液患者进食、进水、喂药，饭前饭后洗手，协助大小便及递送便器、处理排泄物等。

（6）协助搬动患者或迁床工作，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患者起床活动，如上下床、坐轮椅、摆放体位以及活动关节等。

（7）协助患者留取各种标本。

（8）协助或陪同患者外出行相关检查、治疗。

（9）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患者进行康复性训练。

（10）做好患者的心理安抚，陪伴患者并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

3.3、严禁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以下护理技术性操作

（1）严禁为患者调节氧气开关及氧气流量，更换或加减湿化瓶内用水。

（2）严禁为输液患者更换液体，私自调节输液速度及为患者拔除输液管道。

（3）严禁为患者吸痰，擅自为患者更换各种引流瓶，为患者拔除各种引流管。

（4）严禁擅自处理或调节监护仪器、呼吸机、输液泵等医疗设备等。

（5）严禁其它医疗护理技术操作。

3.4、护理员工作要求

（1）服从科室护士长和护理员管理站的管理，不挑选病人或科室。

（2）上班时须穿工作服，平底鞋，佩戴胸卡，衣服整洁卫生。

（3）必须有爱心观念，视病人如亲人，积极倡导“三轻四心”即“说话轻、走路轻、做事轻，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的服务理念。

（4）护理员须尊重和保护病人隐私，不泄露病人信息。

（5）护理员可配合管理中心向病人或家属催缴正当的陪护费用，除此之外不向病人及家属索取任何钱物，做到不贪不拿不敲诈勒索。

3.5、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定期按采购人要求对护理员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质量标准进行修订提升，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改进，以满足采购人、患者及家属的需求。

工作质量标准由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监督，每日定时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按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要求如下：

(1)病室环境整洁、安静、无异味，空气清新。

(2)病室内无危险物品（如：刀、剪、绳、火、玻璃制品及锐器等）

(3)保持病人“三短六洁四无”：

1）三短：病人头发、胡须、指（趾）甲短；

2）六洁：病人口腔、皮肤、头发、手足、会阴及肛门清洁；

3）四无：病人及病床无异味、衣服被褥无潮湿、床单无皱褶、皮肤无压疮。

(4)护理员工作中做到细致、耐心，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5)护理员上岗着工服，带工牌，个人仪表卫生、清洁、整齐，做到头发、胡须、指甲短，身体及口腔无异味；

(6)护理员工作中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7)护理员工作期间禁止玩手机；

(8)护理员禁止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及院里领导发生争吵、身体接触；

(9)护理员要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建议，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

(10)护理员不得在病区做饭、看电视、会客、扎堆聊天、大声喧哗、随意外出，没有照护病人时不得留宿病房，不得以各种方式向病人及家属索要财物。

(11)护理员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保护患者隐私。

**4、服务要求**

4.1、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年有培训计划，每月对护理员进行理论、技能培训，重点包括职业道德、医院基本工作程序、规章制度及住院患者日常陪护照料等。培训内容：（1）职业道德；（2）工作制度、职责和流程；（3）消毒隔离基本知识；（4）患者卫生处置、生活护理和饮食种类；（5）护理等级要求；（6）常见卧位及意义，更换卧位方法；（7）健康教育相关知识和沟通交流技巧；（8）手卫生、消防知识、CPR；（9）患者转运、搬运方法及注意事项；（10）如何协助各种标本采集。培训方式为上岗前培训和上岗后定期强化培训相结合。

4.2、提供无陪护病房照护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切实有效，适用本项目。

4.3、提供服务投诉处理方案。（包括处理投诉机构、投诉处理具体流程、信息反馈处理流程及时间等）

4.4、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内派驻护理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服从护理部领导或者指定负责人的指导，对人员应严格管理，做到24小时昼夜服务，新派护理员需在2小时到位，服从病区护士长及护士的管理，确保陪护质量。

4.5、护理员调配：护理员的轮班及休息时间由派遣公司自行安排，遇到人员紧缺的情况，中标人必须进行调配，确保有人在岗。

4.6、中标人应提供临时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措施，如遇到护理员请假、突发性等缺人情况，由中标人统筹安排，保证有人在岗。

**二、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

|  |
| --- |
|  根据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闽卫医【2013】68号文件精神并结合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第三人民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护理员收费标准，拟定我院护理员收费标准如下： |
| **福建省肿瘤医院照护护理模式及收费标准** |
| **级别** | **适用范围** | **服务内容** | **限价** |
| C级护理 （一对多） | 部分生活不能自理患者（能正常如厕） | 1.保证病室整洁：整理床单位、协助将患者个人用物摆放整齐，床下尿壶、便盆等不落地。2.保证患者清洁：协助患者洗漱、擦身、更换衣裤、洗头、修剪指甲、剃胡须。3.促进患者舒适：协助患者打饭、进食、饮水，协助患者翻身、拍背。4.维护患者安全：协助患者床椅移动、协助患者使用轮椅、平车等转运工具。5.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注意患者病情、输液情况的观察、保持各管路通畅，发现异常及时告知医护人员。 **6.每班定时巡视，12小时轮班服务。** | 180元/天 |
| B级护理 （一对一） |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患者（需协助如厕） | 1.保证病室整洁：整理床单位、协助将患者个人用物摆放整齐，床下尿壶、便盆等不落地。2.保证患者清洁：协助患者洗漱、擦身、更换衣裤、洗头、修剪指甲、剃胡须，**为二便失禁患者做好会阴部、肛周的清洁。**3.促进患者舒适：协助患者打饭、进食、饮水，协助患者翻身、拍背。4.维护患者安全：协助患者**如厕**、床椅移动、协助患者使用轮椅、平车等转运工具。5.**24小时陪护，**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注意患者病情、输液情况的观察、保持各管路通畅，发现异常及时告知医护人员。**6.陪同患者进行相关检查。** | 240元/天 |
| A级护理 （一对一） |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患者 | 1.保证病室整洁：整理床单位、协助将患者个人用物摆放整齐，床下尿壶、便盆等不落地。2.保证患者清洁：**完成**患者洗漱、擦身、更换衣裤、洗头、修剪指甲、剃胡须，为二便失禁患者做好会阴部、肛周的清洁。3.促进患者舒适：**完成**患者的进食、饮水、翻身、拍背。4.维护患者安全：**为患者完成**如厕、床椅移动、使用轮椅、平车等转运工具。5.**24小时陪护，**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注意患者病情、输液情况的观察、保持各管路通畅，发现异常及时告知医护人员。 6**.陪同患者进行相关检查。** 有特殊需要的，视患者情况双方洽谈面议而定，价格在260元/天的基础上，有以下几种情况的，一项服务加收10元/天，不超过300元/天。①危重患者②特殊病情患者③患者家属有特殊要求④高龄患者⑤体重严重超标。 | 260元-300元/天 |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则按照此收费标准执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福建省肿瘤医院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涉及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对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承诺。

**五、追责条款**

1.护理员陪护期间如果有偷窃及猥亵病人等违法行为，一律报警追究法律责任；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自身工作失误给客户造成损失如造成病人摔伤、烫伤、坠床、走失等意外伤害或其他医疗纠纷时，均由中标人与客户自行处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采购人不承担纠纷处理义务和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人员无论是在工作当中或者是上下班途中的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果发生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2. 中标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指导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标供应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疫情扩散，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3.如果中标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中标供应商整改无成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

4.为了保障护理员工作质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合格，合同期满退回本金，如果中标方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按照一次500-2000元范围内扣罚保证金，保证金扣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考核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人员具体从事的事务工作质量、效率进行评议，不定期出具考核意见，如被评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5日内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4、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细则** | **满分**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分 |  |
| T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制定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思路、服务定位、各项管理内容，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设想，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管理措施，包括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有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T2、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至少包含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职责、各类规章制度、保密规定，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针对医院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成立单独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应职责，有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T3、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课时安排，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培训方案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人员安排、课时安排合理有序，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考核机制，确保培训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T4、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人员招聘、人员岗位职责、人员能力要求、人员考核，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人员配备方案能确保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持有专业上岗证（如健康合格证、上岗/护工合格证/健康照护证等；人员考核有奖罚淘汰制度，有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T5、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日常服务保障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8分；制定的方案有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制定有疫情期间服务方案，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情况，提升本项目服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T6、投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情况制定一天的陪护方案，根据制定的患者服务计划进行评价：服务计划按时间顺序安排患者全天应做事项，对护理员应完成事项内容、标准、质量有明确要求，基本满足医疗护理需求的得2.8分；有制定患者突发情况处理方案，有提出更高的服务质量标准，列明护理需投入的工具设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T7、投标人对不同级别护理要求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内容，内容清晰、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T8、服务响应能力：有服务需求时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分，≤1小时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3 |
| T9、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需严格按照《陪护人员缺陷管理制度》、《治安及消防安全要求细则》执行。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T10、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护理学专业）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3）持有中级或以上护理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4）具有从事三级甲等医院管理工作经验四年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5)具备国家级护理员/护工培训师资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以及评分对应的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 8 |
| T1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进行评价：（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现场管理人员2人（含）以上（除项目经理外）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2）现场管理人员（2人含以上）均为大专（护理学专业）或以上毕业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现场管理人员（2人含以上）均持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护理学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以及评分对应的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T12、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30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30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30.00分 |  |
| B1、根据投标人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通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5）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6）投标人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并体现网址，否则不得分。 | 6 |
| B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护理或护工管理系统的得3分，需提供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为保障信息安全，投标人通过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6 |
| B3、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管理系统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与医院对接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 |
| B4、投标人为护理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的得2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B5、投标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不低于500万元）的得2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B6、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所在服务的三甲医院获得的服务满意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具有6个（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服务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注：服务满意证明材料包括：出具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服务满意证明文件（满意度在90分（含）以上）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 3 |
| B7、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医疗机构病患陪护服务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体现有护理、护工、陪护、生活照料、医疗生活护理等关键字之一）；上述证明三项齐全。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 3 |
| B8、投标人近两年参加国家级医疗护理员大赛并取得荣誉的得3分，需提供荣誉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3 |
| B9、投标人参与护理员基本知识与技能相关丛书编制得3分，丛书为发行类刊物，有期刊书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 |

**一、投标书**

致：福建省肿瘤医院

1、根据你方项目的投标须知、招标文件等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数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款、标准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等规定**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报价清单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委托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

我司承诺对项目的院内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的综合评定最优结果表示认可，并承诺不会对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工作模式以及终止本项目招标的可能提出疑议。

我司承诺本投标所有的相关承诺书、投标文件等都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承诺本项目合同、承诺书、投标书、方案等相关资料中发生歧义、冲突的条款、指标均以福建省肿瘤医院解释或要求为标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的进度开展工作。

我司承诺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授予我司合同时有权利增加补充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